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實施公告

一、通過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的董事會會議情況

本行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方案的約定，決定並辦理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已經本行2017年8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公告已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oc.cn)。

二、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

- 1、計息期間：自2016年10月23日(包括該日)至2017年10月23日(不包括該日)
- 2、股權登記日：2017年10月20日
- 3、股息支付日：2017年10月23日
- 4、發放對象：2017年10月20日Euroclear Bank SA/NV(簡稱「**Euroclear**」)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簡稱「**Clearstream, Luxembourg**」)營業時間結束時，在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登記在冊的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

- 5、發放金額和扣稅情況：本行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為6.75%（稅後）。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按照本行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有關規定，相關稅費由本行承擔。本次派發優先股股息約4.87億美元（稅前），其中支付給優先股股東約4.39億美元（稅後）。

三、境外優先股派息方案實施辦法

本行將指示支付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或按其指示支付優先股股息。本行境外優先股通過Euroclear和Clearstream, Luxembourg代表持有期間，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為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的共同存管人是唯一登記在冊的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支付或按其指示支付優先股股息後，應被視為本行已履行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支付義務。如果最終投資者就有關股息在進入清算系統後向最終投資者的後續轉付有任何疑問，最終投資者應向其各自的存管機構或中介機構查詢。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耿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任德奇、高迎新、張向東*、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趙杰*、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